

比较社会主义 企业制度

刘伟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比较社会主义企业制度

刘 伟 著

中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为指导,对所有制与所有权的一般理论作了深刻论述,从社会主义理论发展史上,深入考察和评介了苏联、东欧、西方和我国理论界关于所有制改革的各种观点,从我国改革的理论进程和实践经验出发,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对如何解决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矛盾,以及我国所有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具体步骤等问题提出独立新颖的分析和见解,资料翔实、论证充分,作为博士论文,在由著名经济学家卫兴华教授主持并有多位权威学者组成的答辩委员会上获得高度评价。这本学术著作将有助于拓宽人们对所有制改革理论的视野和进一步探索所有制改革理论,同时对所有制改革实践也有重要参考价值。

读者对象:大专院校师生及广大经济理论和实际工作者。

责任编辑:张勇忠

封面设计:白长江

刘 伟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各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北苑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8.375印张 203千字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017-0940-8/F·608 定价:3.90元

序言

所有制改革理论的新探索

肖灼基

所有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从理论上说，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调整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以适应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决定着生产过程中人们的相互关系和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因而所有制改革是调整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主要内容。从实践上说，由所有制决定的不同性质的企业，是市场的主体，企业的财产关系、管理形式、决策原则和动力机制，制约着它对市场的态度和在市场的活动。如果不改革传统的僵化的企业体制，就不可能发挥市场对企业的调节和引导作用。因此，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革处于十分重要和突出的地位。

研究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革理论，是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需要，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因而受到各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高度重视，几十年来，出版和发表了大量论著，提出了许多发人深思的观点。刘伟同志的博士论文，以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所有制的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改革的实践和依据，对各种所有制改革理论进行比较研究，从中概括出若干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并以此为基础设计了我国所有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和历史步骤，选题新颖，具有开拓性。

纵观社会主义制度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人们深深地体会

到，所有制改革问题，是一个高难度的研究课题。如何把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理想模式与社会主义的实践统一起来？如何解决生产资料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矛盾；或者说，如何在保证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按照市场的规律组织经济运行，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如何面对所有制改革面临的矛盾和困难；如何按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特定历史条件塑造我国所有制改革的目标和模式？这些问题使许多经济学家感到困惑。刘伟同志选择这样的题目写作博士论文，并且不回避问题，不绕开难点，不模棱两可，敢于在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上阐述自己的见解，是颇有理论勇气的。对于一个年轻的研究者来说，这一点尤其难能可贵。作为刘伟博士的导师，我愿意向读者介绍书中若干重要理论观点，并加以适当评论，期望引起读者的讨论，推进我国所有制改革理论的研究。

一、如何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 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论述

马克思恩格斯对人类历史上各个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形式，都有深刻的论述，对未来社会即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形式也作了科学的预测。虽然全面论述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所有制的理论和思想不是本书的任务，但作者对经典作家有关理论和思想作了较全面、准确的概括，根据70年来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对若干问题作了精辟的论述。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也是马克思恩格斯分析所有制问题的基本指导思想。《比较》一书强调指出，对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个原理，不能静止、机械、绝对地理解，而必须辩证地认识，“也就是说，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是无数的历史变革和漫长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大量的偶然性中存在

的一种必然性。因此，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作为一条科学原理，就不是指在每一具体时空点上，在每一具体的社会变革中，生产关系都必须同生产力发展水平严格地相适应。”与此相适应的是，虽然从人类发展的历史趋势来看，生产关系的运动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但生产关系也随着特定阶段内生产力发展程度而不断成熟和完善。作者这一认识，深刻地体现了经典作家的思想，符合人类历史发展的实际。

在无产阶级出现以前，一切历史事件都是无意识发生的。作为先进生产力代表的无产阶级能够自觉地、有意识地认识、掌握和运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辩证规律。但这是就无产阶级的阶级本质和历史发展的整体过程而言，而不是就每个具体的历史事件、历史过程而言，甚至不是就某个特定的历史时期而言，更不是就某个时期、某个国家的无产阶级政党及其领导人的思想、理论、决定和实际行动而言。《比较》一书考察了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史和社会主义国家实践史，明确指出：由于不能科学地理解和运用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一般规律，曾经出现两种倾向：一是强调生产关系的变革必须绝对地以生产力为依据，忽视生产关系变革对生产力发展的能动作用，因而否定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无产阶级夺政权和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一是忽视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甚至超越生产力水平，在生产关系变革中追求一大二公，以为越大越公越先进。这两种倾向，都曾经给社会主义事业造成极大损失，后一种倾向造成的损失更为严重。作者这个观点十分正确和中肯，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这里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仍然需要防止上述两种倾向，尤其是需要防止后一种倾向。从我国当前生产力水平出发，必须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必须允许以私有制和雇佣劳动为特征的私营企业的存在和一定程度的发展，必须在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

业和集体所有制的农村经济中，坚持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使经营者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活动的当事人。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所有制曾经作了明确的指示，认为作为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对立的新社会，只能是实行公有制，或社会共同占有制。马克思恩格斯这一思想，几乎为所有社会主义思想家 and 实践家所接受，并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的国家加以实践。但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表明，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与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过程。一般说来，在政治上推翻资产阶级统治，以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比较容易实现；而在经济上彻底消灭资产阶级私有制以及一切私有制，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私有制，则要艰巨得多，复杂得多。

《比较》一书深刻分析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公有制设想产生的历史背景和理论依据，指出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公有制，是以生产力高度发展、个人与社会权利高度协调统一、不存在商品关系和市场交易为前提。但马恩的设想与现实的历史发生了冲突。“历史发展对马克思的设想提出的问题在于：实践中的社会主义是否具备了与公有制相统一的社会生产力基础？实践中的公有制是否能够真正取消人们经济利益上的独立性？”这些问题提得大胆、尖锐！作者没有局限于提出问题，而且着力探索和解决这些问题。研究和比较了社会主义思想史上各派理论家的观点，深刻分析了制约着生产关系变革中的社会生产力状况，提出了解决上述问题的基本思想：“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生产力不可能要求建立完全与马恩设想相一致的财产制度；现实中的公有制与马恩所设想的公有制存在着一系列差异；即使是这种不同于马克思设想的但又确实是具有相当程度理想色彩的传统社会主义公有制，也与社会主义现阶段的生产力存在着矛盾；商品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客观存在，要求必须改革传统的财产制

度,使现实中的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市场机制切实结合起来。”作者从这个角度论述了所有制改革的必然性,逻辑严密,论据充足。

如何理解“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是所有制改革的重大问题,也是近年经济界争论的一个热点。有人把个人所有制理解为每个劳动者拥有一部分生产资料;有人把个人所有制解释为个人对消费资料的所有权。很显然,这两种理解都难以与马恩关于未来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本思路统一起来。

必须指出,为了正确理解“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科学涵义,必须联系马恩对未来社会的全部论述,把握马恩的基本思路。《比较》的作者正是这样做的。作者正确指出,这里所说的“个人所有制”不是指私有制。因为马克思多次讲过,共产主义革命就是要“与一切私有制决裂”,要“消灭私有制”,而“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因此,把“个人所有制”理解为私有制,不符合马克思的基本观点。作者也不同意把这里所说的“个人所有制”理解为个人对消费品的所有权,因为马克思曾经说过,这种个人所有制是“对生产条件的所有制”。本书作者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对这个命题作了解释。他认为,这里指的并不是通过每个社会成员人人实际拥有生产资料的方式来实现公有制,而是从哲学意义上概括了未来社会人与社会的关系。这就是:在私有制社会,个人构成社会,但社会否定着个人;而在公有制社会,个人与社会是有机的统一,个人的即是社会的,社会的即是个人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科学涵义就是如马克思所说重新“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我认为,作者这个理解,符合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的总体设想和基本思路,是有说服力的。

二、如何解决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矛盾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碰到

的共同问题。是如何解决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矛盾，或者说，如何在坚持公有制的条件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按照商品经济规律的要求建立经济运行机制，以提高社会生产力？

在社会主义思想史上，列宁最早觉察到公有制条件下商品关系仍有存在的条件。当然，他从根本上是否定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普遍存在的，更没有从商品经济与公有制统一的角度去思考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的财产关系。但从他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多次强调商品货币的作用看，他已经觉察到商品经济在社会经济发展中仍然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布哈林是看到公有制条件下商品经济仍将存在，并将发挥重要作用的理论家。他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就明确无误地指出：“过去我们指出，我们可以一举消灭市场关系。而实际情况表明，我们恰恰要通过市场关系走向社会主义。”当然，他在这里讲的是走向社会主义需要市场关系，并没有说明社会主义建成以后市场关系或商品经济的命运。但是，这里已经包含着重大的突破：第一，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并不能一举消灭商品经济或市场关系；第二，商品经济或市场关系的存在，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不是截然对立的；第三，可以通过或利用市场关系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些观点，已经大大突破了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论。

半个世纪以来，东西方学者针对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关系发表了许多意见，提出了许多发人深省的见解。但是必须承认，时至今日，这个问题还未根本解决。《比较》的作者详尽地论述和比较了苏联、东欧、西方和我国学者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观点，总结了国内外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概括出若干带有规律性的东西，给人以启迪。

第一，改革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必须依据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进行。

按照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改革就是通过调整生产关系，促

进生产力发展。就是说，生产关系的调整，是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必须依据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为生产力发展创造条件。但在以往社会主义实践中，调整生产关系，往往是为了追求某种意识形态或政治的目标。其结果，生产关系的调整，不仅不能促进生产力发展，反而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我国人民公社化运动，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当前的改革，或调整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这一点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问题在于，改革不仅是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还必须按照生产力发展的规律进行。为此，《比较》提出三条原则：第一，改革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特别是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因为社会主义代表着人类历史的进步方向，公有制是生产力发展的根本要求；第二，改革必须将公有制与商品经济有机地统一起来，只有有效地发展商品经济，按照商品经济的要求组织经济运行，才能优化资源配置；第三，改革是一个连续的历史过程，不能中断，更不能倒退，必须围绕改革目标适时地把改革推向深化。

上述前两条原则，较易达成共识。问题在于第三条，即改革的连续性。我国十年来改革的实践表明，坚持改革的连续性，改革不能中断和倒退，不是易事。在改革进展较顺利，成绩较显著时，人们对于深化改革、加大改革份量较易取得一致认识，阻力不大；虽然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出现急于求成，超越实际可能的倾向，但一般不会成为主流。在改革碰到困难和挫折，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一定混乱时，往往责难改革之声甚嚣尘上，于是在实际生活中就出现改革中断、倒退的现象。这是尤其值得注意的。事实上，改革中碰到的困难，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混乱现象，并不是改革造成的，而是改革任务还未完成，新体制还不完善、新旧体制并存引起的矛盾和磨擦造成的。如果中断改革，只会使新旧体制的矛盾长期居在，越来越尖锐，使新体制处于不完善、不成熟、

不健全、不配套，因而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的境地。这种情况，必然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改革既要符合公有制基本性质的规定，又要满足商品经济运行基本规则的要求。

坚持公有制，是保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的根本要求。但如果恪守传统僵化的财产制度，也就是没有真正的改革。传统的全民所有制的企业财产关系，一方面与私有制有本质区别，另一方面又排斥商品经济关系和市场机制，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比较》提出了解决两者关系的基本思路。

为了坚持公有制，《比较》提出，在所有制改革中，必须避免：“（1）个人直接地、可分割地、排他性地拥有完整性的所有权；（2）个人直接凭借排他性的所有权成比例地拥有对剩余价值的要求权；（3）个人直接将排他性的所有权或剩余价值索取权投入市场交易。”

为了满足商品经济运行规则的要求，《比较》指出，新型的财产制度：（1）财产权利主体必须是有明确性和界区的界定性；（2）所有权主体必须具有非行政性和非特权性；（3）企业财产制度必须实行三权分离：独立的有相互界区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剩余价值索取权；对企业（各种要素有机组合）的市场活动的支配权及相应的对企业管理的监督权；在支配权监督下的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权。

作者上述观点，虽然还需要进一步探讨和完善，但不可否认，它拓宽了人们的思路，具有创新的意义。

第三，所有制改革面临的矛盾和困难。

所有制改革面临的最主要矛盾和困难，是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如何统一的问题。但所有制作为生产关系的基础，所有制的改革，必然受到社会多方面因素的制约，面临着多方面的矛盾和困难。概括和剖析这些矛盾和困难，是《比较》的重要内容，也是

它在理论上的重要贡献。

《比较》指出，除了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矛盾外，所有制面临的其它矛盾和困难主要有：（1）落后的生产力及其与之相适应的陈旧的社会关系和观念对所有制改革的限制；（2）经济改革过程中新旧体制转换客观上存在着的矛盾影响改革的效率，影响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制度的建设；（3）改革开放过程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与开展国际经济往来的矛盾，增大了改革的难度。作者对这些矛盾的表现及其对改革的影响，作了深刻和详尽的论述。

这里我想提出以下几点。

第一，矛盾和困难都是客观存在，不应回避，但也不应由此动摇我们改革的决心，影响我们取得改革胜利的信心。落后的生产力是一个不能否认的现实。在这种落后的生产力状况下，交通不便，资金缺乏，分工不发达，信息不灵通，市场发育不成熟，市场活动不规范，市场法制不健全，人们的市场意识较淡薄。这不能不限制所有制改革的进展。但应该看到，改革就是要发展生产力。随着改革的进展，这些落后的现象是会逐步发生变化的。矛盾和困难的存在，说明我们的改革是艰巨的、长期的，改革过程中出现某些挫折和混乱，是难以避免的。我们一方面对改革要有信心，另一方面又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推进改革，克服矛盾。

第二，矛盾和困难不是短时期能够解决的。从旧体制到新体制的转化，是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只要这个过程没有基本完成，上述矛盾和困难必然存在。但矛盾和困难的程度、主要方面和表现形式，则会随着改革的进展而变化。总的趋势是，有利于改革的因素逐渐增多，阻碍改革的因素逐渐减少。当然，我们既看到矛盾和困难将会长期存在，克服矛盾不能急于求成；也要力争缩短新旧体制转换的时间，尽量减少由于矛盾和困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避免由此影响社会的稳定。

第三，解决矛盾和困难的根本办法是深化改革。只有深化改革，才能克服自然经济和小生产观念，才能打破生产的封闭性和经济的落后性，才能促使旧体制退位和新体制成长，才能把旧体制的一切美妙的东西连同旧体制的维护理论送进历史的博物馆。

三、如何规定我国所有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和历史步骤

比较研究各国所有制改革理论，不仅是发展经济理论的需要，更主要的是推进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本书的写作目的，就在于在公有制基础上，根据生产力的历史规定和商品经济的一般要求，确立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企业财产关系；或者说，探讨既能保证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又能保证真正的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存在的财产制度。与其他学者的观点比较，作者在以下几个方面对我国所有制改革理论作了新的探索。

第一，研究了我国经济发展的质态特征及其对我国所有制改革的制约。

在所有制改革理论研究中，不少同志曾经对我国社会生产力的状况进行分析，但从经济发展的质态特征出发探讨所有制改革的论述颇不多见。在这里，作者把经济发展与体制改革有机地结合起来，立论新颖，独具匠心。

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经验教训，作者认为我国经济发展的质态目标应从单纯追求总量增长转变为追求持续不断的结构高度化和不同主导产业序列的更替。以这种经济发展质态目标为基础，在包括所有制改革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遵循两个原则：其一，体制改革必须服从经济质态演进和结构转换的要求，否则改革将会失去作用方向；其二，体制改革不应追求一种理想化的一劳永逸的目标，而必须随着经济发展质态的演进而变化。

作者通过大量的实证分析，并与若干国家进行比较，对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质态特征作了理论概括，指出我国当前正处于工业化第一阶段已经完成，第二阶段（工业化加速阶段）正在到来的关键时刻。从世界历史发展看，主要发达国家在这一历史时期正是社会发生剧烈动荡、经济质态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的时期。

为了顺利实现经济发展质态结构的变化，在所有制改革以及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既要坚持以公有制为基础，又不能象过去那样片面追求一大二公三纯，公有制的程度和形式必须与低水平的经济发展质态特征相适应；既要发挥政府对经济结构演进的方向性引导作用，不能单纯依靠市场机制配置资源，又要促进和培育市场机制，发挥市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因此，在财产制度改革中，（1）保持必要的国有制，但必须根据经济发展中结构转换的战略要求，选择国有制的领域和比例；（2）国有制以外的工业企业，严格界定产权界区，明确所有权、支配权、经营管理权的主体，割断政府与企业之间行政性的财产隶属关系，把这些企业推向市场；（3）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承认私有经济和特殊资本主义经济的存在。

上述结论，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以公有制为基础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的体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第二，提出和论证了我国所有制改革的目标。

所有制改革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所有制结构改革，即各种所有制在整个社会所有制中的地位和作用强度。作者在本文中的主要贡献是：其一，从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国有经济演变的历史考察中，从对我国经济发展质态要求和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作用的分析中，提出我国国有制比重的数量界限，即在非农产业中大致占20%—50%。其二，指出国有经济可以通过对非国有经济的控股，提高自身的作用程度，发挥对国民经济更大的调控作用。其三，指出国有制能否在经济发展质态结构转换中发挥方向性引导

作用，不一定必须在量的比重上，更主要的是在质的优化上具有明显的优势。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比较》的作者提出一种既非国有，又非私有并且不同于传统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新型经济——模拟股份制。作者认为，这种企业实行职工影子股与国家虚股相结合，实行三权分离，是一种新型的公有制企业，由于这种企业财产权利主体和界区明确，采取现代商品运行所要求的三权分离结构，因而既保持了公有制性质，又可以适应市场调节机制的要求。作者对这种被称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的企业制度的内部结构，运行形式、管理体制作了较详尽的阐述。

应该指出，作者从公有制条件下市场经济的要求出发思考所有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按照股份制特征设计未来企业制度，基本思路是正确的。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是典型的现代企业形式。在所有制改革中，应逐步发展股份制企业，建立股票交易市场，发挥股份经济的作用。作者提出的模拟股份制，不失为一种新的见解，给人们以启示。但我认为，社会主义股份企业，应基本上采用国际通行的原则。作者设想的职工影子股与国家虚股相结合的股份制模式，在实践中没有先例，在理论上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和论证。

第三，设计了实现所有制改革目标的历史步骤。

根据所有制改革目标，作者对实现改革目标的步骤提出了若干原则性意见，这就是：（1）改革措施必须围绕所有制改革目标综合协调地展开；（2）国有制结构性改革必须与产业结构演进的历史进程相协调，与生产社会化、商品化相适应，以国家经济职能及作用方式的转变为基础；（3）国家虚股的设置与管理必须与政治体制改革和政府经济职能转换相协调；（4）企业职工影子股的形成需要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正如作者所说，由于缺乏实践基础，不可能提出详细的实施方案。上述原则性意见，

只能在实践中逐步探索、总结和具体化。

《比较》一书，不仅观点新颖，而且论证严密，论述充分，文献资料丰富，实证材料翔实。作为博士论文，在由著名经济学家卫兴华教授主持并有多位权威学者组成的答辩委员会上获得高度评价。本书的出版，拓宽了人们对所有制改革理论的视野，有助于人们对所有制改革理论进一步探索，对所有制改革实践也有重要参考价值。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经济领域已经取得显著成就，在培养经济学人才和发展经济科学上也获得丰硕成果。本书作者刘伟同志的经济学造诣，可以说是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同步发展的。刘伟博士作为“文革”后恢复高考的第一批大学生，1978年初进入北大后，经过刻苦努力，顺利地获得了经济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被破格晋升为副教授。作为年轻的经济学者，刘伟博士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基础和广博的经济学知识，思想敏锐，勇于思索，在经济科学研究上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几年来，先后出版了多部专著，发表了多篇论文，提出了一系列创新的见解，获得了多项经济科学奖。作为导师，我祝贺刘伟博士的学术成就，并希望他再接再厉，在学术上作出更大的贡献！

目 录

序言：所有制改革理论的新探索.....肖灼基

第一章 对所有制、所有权概念的基本解释

和现实的描述..... (1)

第一节 对所有制、所有权概念的基本解释..... (3)

第二节 现代企业财产制度特征与企业行为..... (13)

第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财产关系的设想..... (22)

第一节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马恩对所有制分析的基本指导思想..... (22)

第二节 马恩对资本主义财产制度分析的特点及其对我们的启迪..... (29)

第三节 马恩对未来社会财产制度的基本态度和基本设想..... (34)

第三章 斯大林模式的所有制基础及对其改革的

思考..... (42)

第一节 苏联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初期关于所有制选择的争论..... (42)

第二节 80年代以来对于企业改革的探讨..... (57)

第四章 南斯拉夫、东欧学者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革的

探索..... (72)

第一节 南斯拉夫对苏联传统企业制度的变革及其理论依据..... (72)

第二节 东欧改革理论与实践对所有制改革的探索..... (78)